

訴願人李○○因投票日競選事件，不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5月3日新北選四字第1123450097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北市瑞芳區瓜峯里第4屆里長候選人（號次為2號），於111年11月26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約中午時分，在設有投開票所之瑞芳國中門口從事競選活動，據檢舉人提供之影音檔及截圖，訴願人向民眾比出2號手勢拜票，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依修正前同法第110條第5項及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5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投票日並無比出2號手勢，而係其女兒基於父女情誼以勝利手勢向訴願人打招呼，為其加油打氣，訴願人主觀上無競選意思，客觀上更無任何競選行為。原處分機關並未就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僅就一張2號手勢之照片作成原處分，顯有未盡調查義務之違誤。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一）據檢舉人提供之影片及截圖，訴願人確實於投票日中午，穿著紅色背心在瑞芳國中門口向迎面走來之二位女士，微彎著腰以右手食指及中指比「2」，並說出「拜託

妳喔」之詞，覈該行為顯係從事競選拜票無疑。

- (二) 原處分機關監察小組委員於瑞芳派出所向訴願人調查詢問時，當場播放檢舉影片，訴願人雖否認從事競選行為，惟對站在校門口，向民眾點頭致意之行為，並不爭執，且對其女兒前來探望、加油打氣乙節，並無隻言述及。原處分機關依檢舉情事及證據調查，認定訴願人確有違法事實而作成原處分，已盡相當查證義務，並無違誤。復據訴願人自陳因誤以為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之行為才違法，而認訴願人對法規認知錯誤，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減輕處罰。

理 由

-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修正前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修正後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

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三、訴願人雖訴稱其自始自終根本沒有比「2」手勢，而係其女兒比出勝利手勢向其打招呼，加油打氣，惟審視檢舉影片，訴願人對於走向瑞芳國中之婦女（影片中手持紅色雨傘者），鞠躬及比出「2」手勢並說「拜託妳喔」（台語），該名婦女亦回應「啊！好」（台語），且影片中並無出現訴願人女兒向其比出勝利手勢、加油打氣等畫面，顯見訴願人陳述內容與影片不一致，參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及依一般社會通念，訴願人之言語與肢體動作已明顯屬競選活動態樣，況訴願人亦自陳已連任五屆里長，選舉經驗豐富，由此可知，其對於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應較一般人熟稔，是訴願人稱「誤以為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之行為才違法」顯無可採，而應無行政罰法第 8 但書及第 18 條第規定之適用，故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酌減罰鍰額度，應屬適用法規錯誤，但訴願人之行為確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四、惟查，行政罰法第 5 條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係採「從新從輕」之處罰原則，核其修正意旨，將行為後法規之變動之法規適用時點自「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修正為「裁處時」，即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政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

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時之法律狀態，均應加以比較衡量，進而適用較有利於受處罰者之法規（參立法理由）。又所謂「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限於已公布或發布且施行之實體法規之變更，且不論是義務規定或處罰規定之變更，均足以影響行政罰之裁處，故皆屬系爭規定之「法規變更」。至於訴願審議時仍有系爭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 11203509600 號函釋意旨參照）。

五、本件行為發生於 111 年 11 月間，原處分作成及訴願提起時間均為 112 年 5 月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而訴願審議時因本件所應適用之法令已有局部修正，而經比較裁罰依據之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裁罰額度，已從「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裁罰額度，足認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訴願人較為有利，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本件原處分自應適用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裁處。原處分未及適用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訴願意旨求為撤銷原處分，雖未以此指摘，但此為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仍應認訴願為有理由。又因裁罰金額涉及原處分機關之裁量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故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